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自願性公告

####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乃由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於適當時候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擬透過其本身財務資源而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為建議股份購回撥資。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場狀況，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禁售期結束後選擇合適的時機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的現時交易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而這為本公司提供了購回股份的良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時財務資源令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行建議股份購回。此外，建議股份購回表明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再次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